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018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有關產銷履歷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設有內部稽核員之疑義案.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釋示有關產銷履歷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設置  
內部稽核員之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7月31日農科字第1130229238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內部稽核員是否限於集團內部成員，倘為聘僱之行政人員，是否應以服務單一集團為限一節，經農業部函釋如下：

- (一)查112年3月24日修正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下稱驗證基準)第4點修正理由說明二略以，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須指派特定人員或委請專家檢核總部作業是否符合規範，故新增集團驗證應辦理內部稽核之規定。故依前開說明，內部稽核員得由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指派特定人員或委請專家為之，並未以集團內部人員為限，亦未以服務單一集團為必要。
- (二)另依驗證基準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集團管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應每3年接受至少12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



機構查驗時應全程參與，則集團管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既應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集團管理訓練，以確實強化集團品質管理能力，爰尚無同一內部稽核員服務數集團即無法有效協助集團管理之情事。

(三)綜上，集團總部應辦理內部稽核係於112年3月24日公告修正之新增規定，該規定並未限制內部稽核人員須為集團之內部人員，亦未以服務單一集團為必要。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2024/08/06 15:46:11  
電子交換 文章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宜芬  
電話：(02)2312-6309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yifen@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229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設有內部稽核員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7月2日農糧企字第1131109218號函。
- 二、有關貴署函詢內部稽核員是否限於集團成員，倘為聘僱之行政人員，是否應以服務單一集團為限一節，說明如下：
  - (一)查112年3月24日修正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下稱驗證基準)第4點修正理由說明二略以，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須指派特定人員或委請專家檢核總部作業是否符合規範，故新增集團驗證應辦理內部稽核之規定。故依前開說明，內部稽核員得由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指派特定人員或委請專家為之，並未以集團內部人員為限，亦未以服務單一集團為必要。
  - (二)另依驗證基準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集團管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應每3年接受至少12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應全程參與，則集團管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既應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集團管理訓練，以確實強化集團品質管理能力，爰尚無同一內部稽核員服務數集團即無法有效協助集團管理之情事。
- 三、綜上，集團總部應辦理內部稽核係於112年3月24日公告修正之新增規定，該規定並未限制內部稽核人員須為集團之內部人員，亦未以服務單一集團為必要。貴署基於管理實務，建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議限制內部稽核人員資格一節，請就產業實際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部未來檢討法規時納入參考。

正本：本部農糧署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漁業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法制處

電子公文  
2024-07-31  
交換章



訂

